附件3

2021年度黑泉镇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自评

工作总结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和《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镇根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1.1万元。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后，我镇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精打细算，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有已全面完成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高，评价良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正向纵深发展，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面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能够有效监控资金运行流程、项目管理总体良好，投入指标已全部完成。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所有项目都完成了年初数量绩效指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发挥政府工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为我镇正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可持续影响显著。

4、满意度完成指标。

通过验收，我镇实施该项目公众满意度为100%，全面完成了满意度指标。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报账支出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